

通辽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现公开征集通辽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辽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辽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5.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的诚信问题。6.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机构全称#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7.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申请。9.公告发布人按需填写案例经验要求或资质证书等。10.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07 10:30:00到2026-01-12 23:59:00。

获取方式：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请邮件发送至下方采购部门联系人邮箱，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

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2 23:59: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2 23:59:00。

开标地点：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

七、其他

一、报名所需材料1.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扫描件。3.供应商或产品的资质证书扫描件。4.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二、报名步骤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请邮件发送至下方采购部门联系人邮箱，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三、注意事项1.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2.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是否获得候选资格以建设银行最终通知为准。3.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4.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 and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5.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6.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I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7.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922号

联系人：刘鹤翔

电话：0475-8505723

邮件: nm_tl_cwkjb.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 黄丹菲

电话: /

邮件: 169300269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丹菲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通辽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 通辽分行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 922 号

二、物品品类

食品食材 (A1507)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综合食材, 主要包括果蔬类、蛋类、肉类、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副食干货、调味品、粮油类等。包含: 果蔬类、蛋类、水产类、豆制品、奶制品、副食干货米、面、粮、油、肉蛋奶类、调味品、酱菜等。产品需求明细见附件。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一年。拟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集中采购。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 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供货能力, 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存储场所 (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和有效的在有效期内合法销售所投标段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4. 近3年，未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与我行合作时不存在重大诚信问题，未处于建设银行总行和内蒙古区分行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不存在涉诉事由与建设银行采购项目密切相关或作为被告涉及重大侵权的未决诉讼。

5. 与我行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 以上。

(3)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

7. 候选供应商如果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我行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收受到刑事处罚；

(2) 出现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 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 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不得提供“三无”产品、不提供过期产品。所供产品质量为同类产品中一类（含）以上产品，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品类物资经过相关检验检疫。散装食品生产商须是当地卫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等部门办理

证照或备案的商家，预包装食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SC”食品生产许可，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制、出厂合格证）。具体要求如下：

1. 粮油：米面及其他粮食应为知名品牌优质（含）以上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清晰。大米、杂粮应品质优良，无沙粒，无受潮、霉变。面粉呈白色略带乳黄，有新鲜轻微香味。面条、米粉色泽均匀，面条筋道有弹性。水饺、包点若为手工现包，应保证新鲜，外皮紧实馅足。油类应澄清透明，为非转基因产品。

2. 肉禽：均为新鲜肉，供货应源于非疫区，并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检疫证明，猪肉体印有当日检疫章。肉类应无抗生素、无激素、无兽残，可要求供应商对所供肉类出具相关检测报告（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建行不承担检测费用）。肉质紧密、肌体结实，无渗出液，禽类表皮光滑有光泽、肉质丰满紧实弹性好、色泽自然、纹路清晰。

3. 水产：鱼种常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鳍尾完整，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腮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肉质新鲜、气味正常，符合国家关于《水产品卫生管理规定》要求。

4. 蛋奶：蛋类外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无霉斑、无不良气味，颜色正常、干净新鲜，蛋清、黄分开不浑浊。鲜奶、酸奶的生产日期与签收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保质期限的 30%。

外包装完好无损，干净无污染，无鼓包。

5. 果蔬：符合 NY/T 2798.3-2015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有农药残留物检测合格单。蔬菜茎叶鲜嫩，捆扎包装整齐，无冻伤、晒伤、腐烂变质。水果新鲜、形态完整，果实饱满、成熟适度、新鲜洁净、表皮无严重破损和病斑。

6. 其他：零食、饮品、冷冻食品等预包装食品。应以市场常见知名品牌为主，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清晰。质量标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执行。

六、下单方式及配送要求

1. 下单方式

每日下午 16 点前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交次日的采购订单，订单内容如有变更，于每日晚上 18 点前向供应商提交变更后的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约定要求，需要当日下单后至次日上午 8 点前配送至通辽分行后院，未按时送达采购方有权退换货。

注：新鲜蔬菜必须当天配送。

2. 配送要求

(1) 配送需配备专车，设备、工具及盛器材质应安全、无害，内外干净卫生，定期消毒。保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符合食品配送要求。食材运输过程中应包装完整，且在包装上注明包装时间、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在收货时充分告知。

(2) 供货车辆、人员必须在采购方指定区域活动，应

严格遵守采购方关于车辆进出等各项工作管理秩序。

(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方采购、验货、结算人员发生任何利益输送关系，不得与采购方委托的外包餐饮服务人员（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非正常接触。

(4)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政策，包括七天包退十五天包换，质保期内如物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5) 供应商自行承担食材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风险。

(6) 紧急采购订单响应时间：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如遇紧急采购订单时供应商应承诺自接到通知起，60 分钟以内送达我行。

七、食材验收

1. 食堂库管、1 名厨师与供应商人员共同完成食材验收工作，实际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订单约定数量的 $\pm 5\%$ ；现场验收核对单价、数量、斤称、质量后在供应商随货提供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或销售清单上双方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收货凭证。送货单上应有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如需现场修改，需双方在修改处共同签字确认，最后按照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2. 收货时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此造成的开餐延误，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它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填报（保留 2 位小数，如 XX.XX%），最高投标折扣为 100%。以供应商对外公布价格作为报价基准依据，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在基准价格基础上报折扣率。最终入选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将作为合同价款执行。

九、服务期限及采购预算

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为一年。采购预算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成本费、包装费、配送费、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十、付款方式与发票要求

1. 付款方式：每月按照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当月 20 日核对账目无误后，由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当月货款。未按要求开具票据的次月结算，累计结算不超过三个月。

2. 发票要求：

（1）采购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50500X27135052T

银行账号：150016366410500015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营业部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 922 号

电话：0475-8505684

(2) 入选供应商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方交付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入选供应商重新开具。

(3) 入选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或者入选供应商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入选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如出现虚假票据或票据使用不当等行为，入选供应商必须重新开具，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

(4)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入选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十一、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项目设立一名固定联系人员，并负责全权解决供应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推诿扯皮现象，导致供应保障出现中断或质量问题。

2.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供应方案和相配套措施，以确保在极端条件下（如市场大幅度波动、极端天气、疫情防控管控等）供应保障不间断。

3. 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如存在商业贿赂、配送商品以次充好、伪造商品信息、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只供高价产品不供低价产品、对食堂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或因质量问题引发事故等情况的，视同履约执行不到位，立即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我行同时保留追责和起诉权利。

4. 供应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本项目下的任何服务内容。

5. 供应商折扣前基础价格不得高于以供应商对外公布

价格，我方有权不定期组织询价，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价格未按约定进行折扣或折扣前基础价格高于对外公布价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高出价格，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未按约定及时配送给我行造成损失及其他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失行为，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实际损失金额。

6. 因供应商配送食材品质问题产生的食材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所供食材的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从采购、加工、储存到运输各环节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乙方应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检，及时发现并处理质量问题，确保所供食材的安全性。

7. 验收退货：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食材后有权对食材进行验收。如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实并处理退货事宜，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供应合格食材。

8.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约定，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供应商所供应食材如有折扣或其他优惠条款时，该类条款同样适用于我行。

10. 合作期内，采购方采购明细内任意一种产品时，入选供应商都应积极响应，及时配送，不得推诿。

附件：食材采购明细表